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中国软件名城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名城办法》）《中国软件名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名园办法》），为便于理解，做好贯彻实施工作，现就相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名城办法》《名园办法》制修订的背景是什么？

软件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灵魂，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基础，是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的关键支撑。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全面推进产业化、规模化应用，重点突破关键软件，推动软件产业做大做强，提升关键软件技术创新和供给能力”。做大做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离不开高水平的产业集聚。

我们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国家软件发展战略，加快推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集聚发展。城市方面，2017 年印发《中国软件名城创建管理办法（试行）》，目前已授牌的 14 个名城为全国贡献了近八成的业务收入，引领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集聚发展。园区方面，全国近 350 家软件园区汇聚了超 5 万家软件企业，带动国内软件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竞相涌现，已成为推动产业集聚发展的重要载体。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适应新时期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新要求，进一步规范名城、名园管理工作，引导名城建设由产业规模导向转为高质量发展导向，引导软件园区高水平建设名园，更好发挥名城、名园示范带动作用，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我们修订了《名城办法》，制订了《名园办法》。

二、中国软件名城、名园管理工作的整体思路是什么？

中国软件名城、名园管理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围绕一条主线、抓实一个重点、做好以评促建”的工作思路，即坚持以贯彻落实国家软件发展战略为主线，突出抓好关键软件供给能力和应用水平提升这个重点，建立“创建评审+动态管理”工作体系，并依照透明、规范的程序进行。名城管理坚持部省市协同联动，以“统筹规划、联合推进、突出特色、务求实效、发展创新、动态调整”为原则，着重落实“四个任务”，即引导城市优政策、固基础、促集聚、育生态。名园管理以“统筹布局、协同推进、突出特色、应用牵引、动态调整”为原则，着重推进“四个转型”，即引导软件园区着力实现特色化、专业化、品牌化、高端化转型，通过发挥名城、名园的标杆引领作用，不断推动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做强做优做大。

三、哪些城市、软件园区可以申请创建中国软件名城、名园？

申请创建中国软件名城的城市需为地级及以上。同时需具备以下条件，一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基础良好、规模较大、发展潜力较强，对国民经济的贡献程度较高，拥有若干全国知名度较高的骨干软件企业和若干全国市场占有率较高的软件产品，创新能力较强，产业特色鲜明、生态较好；二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带动效应明显，对拉动经济增长、促进就业、加速传统行业数字化转型，以及提升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具有重要支撑作用，对城市文化塑造及品牌提升具有积极影响；三是产业政策支持力度较大，具有较为丰富的科技、教育、人才等资源条件和良好的城市人文环境，具有较为完善的适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集聚发展的物理载体环境，产业基地园区、公共服务平台等建设情况良好。此外，申请城市及所属省级人民政府要对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度重视，并积极主动开展名城创建工作。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1613

